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梁园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梁园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需方（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供方（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商丘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实施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区范围内

三、主要内容

（一）监测要素和范围

1、监测要素

①住宅情况：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②就学教育情况：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③医疗情况：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④社会福利情况：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⑤文体活动情况：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⑥交通情况：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

⑦公用设施情况：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⑧公园与绿地情况：公园、绿地、广场。

⑨殡葬设施情况：殡葬设施。

⑩水利设施情况：水电站。

⑪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⑫室外滑雪场情况: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⑬水域、交通网络情况: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⑭建筑情况: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⑮城市更新情况: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以上第 1 至第 10 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第 11 至第 15 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

2、区域范围

①梁园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79.5 km²。

②梁园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525.05 km²。

(二) 工作内容和要求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因家统一提供时相为 2023 年 4-6 月、分辨率 1 米或 2 米的正射遥感影像数据。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资料整理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进行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进行整合处理,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形成使用专题资料情况记录和说明。

3、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

细化为三级类;如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现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对其范围进行标注。

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房屋建筑,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选择采集地下建筑;城区监测范围外,以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地表覆盖数据中的房屋建筑(区)覆盖类型图斑为基础,依据 2023 年监测影像,根据变化情况对其进行更新,对综合程度较大的房屋建筑区图斑进行细化采集。

4、相关要素更新

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工程设施。

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5、质量控制

严格遵循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乙方需足额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加强各工序质量控制,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落实质量责任,保障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性。监测成果需达到省级核查与验收要求,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

6、数据库建设

按省级、市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梁园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7、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各类成果的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并做好成果的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8、分析成果

根据相关管理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经济社会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城市自然资源 and 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

（三）提交成果

1、数据成果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文档成果

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

四、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2、《土地调查条例》（2016 年 1 月 5 日修改）；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及《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五、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六、成果资料查验(验收交付)

乙方完成的成果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汇交至国家。

七、保密要求

梁园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资料，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梁园区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4、甲方同商丘市级、省级沟通对接，协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 7、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十、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总价款：¥ 36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 1、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分别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省、国家审核（验收）通过后，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乙方项目协作经费的 80%，即¥2932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2)项目全部成果提交甲方并待质保期（一年）期满后，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乙方项目协作经费的 20%，即¥733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见第 8 页。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中标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结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监督，并进行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和监督意见拒不执行，又不能在 2 日内给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8、对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2023 年度睢阳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9、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双方认可的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本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1460
	联系人:		联系人:李治
	手机号:		手机号:19939706838
	传真:		传真:0371-620377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4868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红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治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8日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8日

